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揭阳产业园落实市 2020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专项审计调查的审计决定和专项审计调查 报告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审计局：

自接《揭阳市审计局关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2020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审计调查的审计决定》（揭审农决〔2020〕8 号）和《关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2020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审计调查的报告》（揭审农调报〔20120〕7 号）文后，揭阳产业园高度重视，对标问题，认真研讨，印发了《揭阳产业园落实市 2020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审计调查的审计决定和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发现问题的整改方案》（揭产业园扶办〔2020〕15 号），强化整改措施，逐项落实整改，确保各项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有关整改情况如下：

审计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

（一）审计决定书

1. 追回为 1 名建档立卡家庭在校生代缴的养老保险金 480 元。产业园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为就读广东财经大学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林某波）代缴养老保险 120 元，共计 480 元。

整改情况：区人社局现已退回 2020 年度代缴费用 120 元，其余费用系统不支持退费操作，已向市局申请修改后台并退费。

2. 向 43 名重复购买基本医疗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退回保险金，合计 1.08 万元。至 2020 年 3 月底，产业园有已获政府全额资助的 43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又自费购买了 2020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每人 250 元，合计 1.08 万元，个人缴费部分未完成退款。

整改情况：区人社局已经落实退回 42 人费用，其余 1 人已经死亡，为区重点优抚对象（五保），属于民政部门购买，不是个人自费购买，不用退回。

3. 及时分配 17 个已实现收益的产业扶贫项目的收益 48.3 万元。2019 年 3 月至 9 月，白塔镇 17 个光伏发电扶贫项目获得广东电网有限公司揭阳供电局购电款合计 48.30 万元。至审计时，该镇尚未核算、分配上述收益。

整改情况：白塔镇已按照要求对 17 个光伏发电扶贫项目收益进行核算，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将相关收益的 80% 共 38.7937 万元发放到本镇有劳动能力贫困户银行账户。根据白塔镇（白府〔2019〕28 号）关于印发《白塔镇精准扶贫光伏发电项目收益分配和维护管理方案》的通知，“将实际收益的 20% 作为管理、运营、维护及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80% 根据实际有劳动力贫困人口数平均发给贫困户。”

4. 追收 2 个项目的投资分红 4634.18 元。

(1) 2017 年 12 月，桂岭镇向深圳市粤安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98 万元，按合同约定，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粤安达公司应支付分红合计 198684.93 元。桂岭镇少收分红资金 2684.93 元。

(2) 2017 年 11 月，龙尾镇高明村向揭阳市新之源种养专业合作社投资 101.70 万元，按合同约定，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之源合作社应支付分红合计 216774.25 元，龙尾镇少收 1949.25 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桂岭镇项目涉及深圳市粤安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将分红资金 2684.93 元拨付到镇财政所。龙尾镇高明村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向揭阳市新之源种养专业合作社追回 1949.25 元。

(二) 审计专项调查报告

(1) 扶贫体制机制建设方面

1. 未开展产业扶贫项目风险评估。至 2020 年 3 月底，产业园未组织开展过产业扶贫项目风险评估工作。

整改情况：我区已落实各地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对扶贫产业项目组织开展产业扶贫风险评估，对存在风险的项目及时采取措施应对，确保扶贫资金安全。截止目前，已完成 7 个新实施的扶贫产业项目的风险评估。

2. 产业扶贫资金滞留未发挥效益，涉及金额 559.02 万元。至 2020 年 3 月底，产业园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财政资金滞留各镇

财政一年以上合计 559.02 万元，占到位资金的 6.6%。其中：月城镇 21.7 万元，霖磐镇 45.09 万元，桂岭镇 77.10 万元，白塔镇 246.18 万元，龙尾镇 168.88 万元。未使用的原因主要是合作期满的投资项目收回资金未找到合适的投资项目，尚未重新使用。

整改情况：截止目前，滞留各镇财政一年以上合计 559.02 万元已全部使用于新实施的扶贫产业项目中，其中：白塔镇已将滞留资金 246.18 万元用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白塔初级中学光伏扶贫项目款 163 万元和桐坑中学光伏扶贫项目款 131 万元的拨付。龙尾镇已将滞留资金 168.88 万元用于 4 个产业扶贫项目 196.774663 万元的资金拨付。霖磐镇已将滞留资金 45.09 万元于 6 月 11 日用在霖磐镇东风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款 47.7 万元的拨付，月城镇已开展产业扶贫项目 1 个使用扶贫资金 99.599 万元（其中滞留资金 21.77 万元），桂岭镇已开展产业扶贫项目 1 个使用扶贫资金 98.027 万元。（其中滞留资金 77.1 万元）

3. “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滞留未发挥效益，涉及金额 53.76 万元。至 2020 年 3 月底，产业园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款物到账 96.58 万元，已使用 42.82 万元，未使用 53.76 万元，目前仍存放在区财政局及各村，其中：霖磐镇东风村 9.87 万元，白塔镇马坑村 9.05 万元，龙尾镇新丰村 12.77 万元，产业园财政局 22.07 万元。未使用的原因主要是没有使用经验，各贫困村使用比较谨慎。

整改情况：财政部门已将 2019 年和 2017 年剩余广东扶贫济困日 22.07 万元资金拨付到霖磐镇、白塔镇和龙尾镇所在四个省定贫困村，截止目前，全区扶贫济日资金到账共 96.58 万元（2016 年 23.42 万元，2017 年 25.46 万元，2018 年 26.59 万元，2019 年 21.11 万元），滞留资金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捐赠资金，已全部在四个省定贫困村使用完。

4. 精准扶贫资金未实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涉及资金 8061.55 万元。至 2020 年 3 月底，各镇(街)将上级拨入的 76 笔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资金合计 8061.55 万元分别合并“其他财政存款”“与上级往来款”“其他财政存款”“其他应付款”等会计科目核算，未按规定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其中：白塔镇 16 笔合计 4191.84 万元，霖磐镇 17 笔合计 829.30 万元，龙尾镇 14 笔合计 1322.98 万元，月城镇 7 笔合计 454.01 万元，桂岭镇 16 笔合计 1261.14 万元，磐东街道 6 笔合计 2.28 万元。

整改情况：各镇(街道)已立行立改，落实各地财政所规范资金管理、核算行为，对扶贫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确保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安全。

5. 有 48 名 16-59 周岁的非在校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未落实养老保险。2020 年 3 月底，有 48 名 16-59 周岁的非在校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未落实养老保险。经产业园教育局核查，其中 10 名 2019 年全年都是非在校人员，38 名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为非在校人员，但因数据更新不及时，该 48 名人员 2019 年

在扶贫部门、人社部门的在校信息均显示为在校生，因此未为上述人员落实养老保险代缴。

整改情况：经核查，48 人中，扶贫系统的信息没及时更新，审计提出其中 10 名为在校生，其他 38 人非在校生。核对后，区人社局已完成整改，其中 1 名为非建档贫困户，2 名人员已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不符合代缴条件，其余 35 名已经落实代缴。区扶贫办、人社局、教育局已落实每月及时比对更新在校信息，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 100%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

6. 为 1 名建档立卡家庭在校生代缴养老保险，涉及金额 480 元。1 名在产业园人社系统在校情况信息显示为非在校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林某波），2017 年起由政府为其代缴养老保险，每年 120 元，共计 480 元。经审计核实，该人员是广东财经大学 2017 级本科生，2019-2020 学年秋季学期享受生活费补助 3500 元。

整改情况：区人社局现已退回 2020 年度代缴费用 120 元，其余费用系统不支持退费操作，已向市局申请修改后台并退费。

7. 有 10 名建档立卡低保户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未获得残疾人两项补贴。至 2020 年 3 月底，产业园民政部门未发放 3 名建档立卡残疾人员生活补助及 8 名符合条件残疾人员护理补贴（其中有 1 名未享受两项补贴）。经审计指出后，1 名残疾人已申请生活补助，7 名残疾人已在 4 月纳入发放护理补贴。

整改情况：截至 2020 年 8 月，产业园民政局已将 1 名建档立卡残疾人蔡玉绵纳入发放生活补助，1 名（张玉文）自愿放弃生活补贴，1 名林盛得因证件遗失，已在 8 月份补办证件申请发放，9 月份开始纳入发放生活补助。8 名符合条件残疾人护理补助，已全部纳入发放护理补贴。今后将继续贯彻上级文件精神，及时帮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施补助，确保做到应补尽补。

8. 有 2 名残疾贫困对象未评残，未能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本次审计查出有 4 名贫困对象 2016 年以来一直在扶贫系统中错误登记残疾证号，实际均非持残疾证人员。其中桂岭镇东升村凌某英、姚某明 2 人均有身体残疾，该 2 人多年来未落实评残，导致未能落实相关补助，帮扶不够精准。经审计指出后，上述 4 个录入错误信息已在系统中修正。

整改情况：桂岭镇东升村贫困户凌桃英于 2020 年 5 月底已自然死亡，扶贫系统已做了自然减少。贫困户姚邹明现已 90 岁，双目失明，多年来一直生病卧床，现在深圳市其女儿家居住，并由女儿照顾护理。桂岭镇农办及东升村多次要求其来参加评残，但其本人声明自愿放弃评残，自愿放弃领取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待遇。我区已落实各镇校对扶贫信息系统系统中贫困人员相关信息，及时做好信息更新，进一步提高扶贫基础数据的精准度，确保信息无误。并落实各村对符合条件但存在申办困难的贫困人员，帮助其申办各项政策性生活保障措

施。

9. 有 43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员重复购买基本医疗保险, 涉及金额 1.08 万元。至 2020 年 3 月底, 产业园有 43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自费购买了 2020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 经产业园人社局核实, 该 43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已获政府全额资助, 但因系统原因, 个人费部分未完成退款, 每人 250 元, 合计 1.08 万元。

整改情况: 区人社局已经落实退回 42 人费用 10500 元, 其余 1 人已经死亡, 为区重点优抚对象(五保), 属于民政部门购买, 不是个人自费购买, 不用退回。区人社局已开展对全区进行核查整改, 并每月对扶贫系统新增人员进行核查, 确保不重复购买基本医疗保险。

10. 2 名集中供养贫困对象未退出建档立卡。经查询有关数据发现, 产业园有 2 名建档立卡贫困对象于 2019 年 9 月由分散供养改为集中供养, 入住桂岭镇敬老院。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该 2 名集中供养人口仍属建档立卡贫困对象。经审计指出后, 产业园扶贫办已落实桂岭镇按程序做好人员自然减少申报。

整改情况: 桂岭镇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按有关程序完成对玉步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卢益文和东升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刘建龙的人员自然减少申报手续。区扶贫办与区民政局已每月共享集中供养贫困户数据, 及时把集中供养贫困户进行自然减少。

11. 霖磐镇 9 个光伏发电扶贫项目未做项目评估论证。2019 年 11 月 25 日, 霖磐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该镇东风村等 9 个村投资光伏发电扶贫项目, 同日, 产业园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审批

同意上述 9 个项目，至 2020 年 3 月底，其中东风村、桂西村 2 个项目已开工，其他 7 个项目未开工。经审计核实，上述 9 个项目均未做评估论证。

整改情况：霖磐镇光伏发电扶贫项目入区级项目库共 9 个，实际开工建设 6 个，目前已经完成其中 6 个项目的竣工验收，并已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这 6 个光伏发电扶贫项目进行评估论证，进一步掌握资产及经营情况，为扶贫投资合作收益项目提供保障。

12. 有 17 个项目已实现收益但未实行收益分配。2018 年 4 月起，白塔镇陆续建成的 17 个光伏发电扶贫项目并网发电，2019 年 3 月至 9 月，广东电网有限公司揭阳供电局先后 3 次向白塔镇政府支付购电款合计 48.30 万元。至审计时，该镇尚未核算、分配收益。

整改情况：白塔镇已按照要求对 17 个光伏发电扶贫项目收益进行核算，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将相关收益的 80% 共 38.7937 万元发放到本镇有劳动能力贫困户银行账户。根据白塔镇（白府〔2019〕28 号）关于印发《白塔镇精准扶贫光伏发电项目收益分配和维护管理方案》的通知，“将实际收益的 20% 作为管理、运营、维护及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80% 根据实际有劳动力贫困人口数平均发给贫困户。”

13. 有 33 个项目未及时结算收益。

(1) 月城镇 9 个光伏发电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发电，至

2020年2月底已发电19.40万千瓦时，但未与购电方签订购售电合同，至2020年3月底未与购电方结算电费；(2)桂岭镇7个光伏发电工程于2018年12月开始发电，2019年12月与广东电网有限公司揭阳供电局签订购售电合同，至2019年12月底已发电48.42万千瓦时，至2020年3月底未与购电方结算电费；(3)白塔镇17个光伏发电扶贫项目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共发电126.57万千瓦时，至2020年3月底未与购电方结算电费。

整改情况：1.月城镇已根据要求将光伏售电合同于2020年6月提交给揭阳市供电局，等待其批复。2.市供电局已将桂岭镇7个光伏发电工程共结算电费166831.68元拨付到镇财政所，镇财政所已将7个村光伏发电收益金166829.99元拨付给相应劳动力贫困户，结余的1.69元待下一批收益金到位后，一并拨付给相应劳动力贫困户。3.白塔镇财政部门及时与购电方结算电费、核算收益，目前正与购电方、税务局三方协调开具发票，争取尽快将收益发至贫困户手中。

14. 有2个项目少收取投资分红4634.18元。

(1)2017年12月20日，桂岭镇龙岭村向深圳市粤安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安达公司)投资产业扶贫资金98万元的项目，约定投资期限约三年，投资款年收益率必须达10%。2017年12月21日，桂岭镇财政所将98万元投资款划入粤安达公司账户，按合同约定，至2019年12月31日，粤安达公司应支付分红合计198684.93元。但该公司仅支付分红资

金 196000 元，少支付 2684.93 元。

(2) 2017 年 9 月 19 日，龙尾镇高明村向揭阳市新之源种养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新之源合作社）投资产业扶贫资金 101.70 万元的项目，约定投资期限约三年，投资款年收益率必须达 10%。2017 年 11 月 13 日，高明村委会将 101.70 万元投资款划入新之源合作社账户，按合同约定，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之源合作社应支付分红合计 216774.25 元，但该社仅支付分红资金 214825 元，少支付 1949.25 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桂岭镇项目涉及深圳市粤安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将分红资金 2684.93 元拨付到镇财政所。龙尾镇高明村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向揭阳市新之源种养专业合作社追回 1949.25 元。

15. 以前年度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面。

1、省审计厅 2016 至 2018 年对揭阳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跟踪审计、市审计局 2019 年 4 月印发的《关于督促 2018 年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的通知》（揭审〔2019〕26 号）中涉及产业园的问题以及市审计局对产业园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跟踪审计（揭审经报〔2019〕34 号）发现的问题，至 2020 年 3 月底，仍存在“扶贫资金闲置（未安排使用）”“民政部门低保对象数据与扶贫部门低保对象数据存在差异”“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改（镇级危改）配套资金未到位”“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没有使用”等问题。

2、2019 年省审计厅对揭阳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和乡村振

兴跟踪审计(粤审农报[2020]51号、粤审农整函[2020]22号),其中涉及产业园的“资金管理、使用方面”“三保障等惠民政策落实及脱贫成效方面”等问题正在整改中,“未建成省定贫困村标准化村级卫生站”问题已整改。产业园管委会应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责成相关部门及单位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整改工作及时到位。

整改情况: 1. 仍存在“扶贫资金闲置未安排使用”

白塔镇已将闲置资金 422.17 万元用于为一般贫困户购买 2020 年医保费用支出 26.625 万元和 2020 年新实施 4 个光伏发电项目的 3 月 16 日和 6 月 1 日的资金拨付 534 万元中(使用闲置 395.545 万元)。

龙尾镇的未安排使用 300.2 万元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使用去 122.251 万元(其中,为一般贫困户购买 2020 年医保费用支出 6.797 万元,2019 年 12 月 19 日付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费 0.8 万元,2019 年 12 月 19 日付光伏扶贫项目工程结算尾款 114.654 万元)。2020 年新增使用扶贫资金 196.774663 万元中(使用闲置 177.949 万元),其中: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2 个 69.188 万元,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1 个 72.86993 万元,投资入股项目 1 个 54.716733 万元。

霖磐镇已将闲置资金 45.58 万元用于为一般贫困户购买 2020 年医保费用支出 1.45 万元和 2020 年新实施东洲村光伏发电项目的 6 月 11 日的资金拨付 49.8 万元中(使用闲置 44.13

万元)。

月城镇已将闲置资金 21.78 万元用于为一般贫困户购买 2020 年医保费用支出 2 万元和 2020 年投资入股项目的 8 月 28 日的资金拨付 99.599 万元中 (使用闲置 19.78 万元)。

桂岭镇已将闲置资金 87.99 万元,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付光伏扶贫项目工程结算尾款 8.943192 万元,用于为一般贫困户购买 2020 年医保费用支出 1.95 万元和 2020 年投资入股项目的 8 月 28 日的资金拨付 98.027 万元中 (使用闲置 77.096808 万元)。

2020 年以来,东莞扶贫资金四个省定贫困村已使用 550 万元,其中白塔镇马坑村 200 万元,红坡村 200 万元,霖磐镇东风村 150 万元。

区扶贫办和区民政局已对低保对象数据进行共享比对,对发现异常的数据 (96 名取消低保贫困户),落实各镇迅速在广东扶贫信息系统进行修改 (其中白塔镇 76 名,月城镇 1 名和桂岭镇 8 名,霖磐镇 3 名和龙尾镇 8 名已完成修改更新)。

“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改 (镇级危改) 配套资金未到位”,涉及霖磐镇的镇级危房改造配套资金,霖磐镇已配套镇级资金 15 万元并于 2020 年 6 月份发放到 13 户危房改造户手中。

“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没有使用”,涉及我区的只有闲置于受赠单位:2017 年和 2018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共 52.05 万元。2017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 25.46 万元和 2018 年资金

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共 26.59 万元已拨付到四个省定贫困村，截止 8 月底，已全部使用。

2. 2019 年省审计厅对揭阳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和乡村振兴跟踪审计（粤审农报〔2020〕51 号、粤审农整函〔2020〕22 号），其中涉及产业园的“资金管理、使用方面”主要是 2017-2018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未及时使用。财政部门已将 2019 年和 2017 年剩余广东扶贫济困日 22.07 万元资金拨付到霖磐镇、白塔镇和龙尾镇所在四个省定贫困村，截止 8 月底，全区扶贫济日资金共 73.16 万元，（2017 年 25.46 万元，2018 年 26.59 万元，2019 年 21.11 万元），已全部在四个省定贫困村使用完。

“三保障”等惠民政策落实及脱贫成效方面”等问题涉及我区民政部门：未纳入低保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有 19 名，截止 2020 年 8 月 13 日，1 人已列入特困人员供养，无需再发放残疾人二项补贴；1 人已退出低保，无需再发放残疾人二项补贴；其余 17 人已全部纳入。未纳入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有 10 名，截止 2020 年 8 月 13 日，2 人已列入特困人员供养，无需再发放残疾人二项补贴；其余人员 8 人已全部纳入。涉及我区向 26 名特困人员发放护理补贴 27500 元和 8 名特困人员发放生活补贴 4455 元共 31955 元，截止 2020 年 6 月底已全部追回。

16. 其他应关注事项：产业扶贫项目中涉农项目比例低。至 2020 年 3 月底，产业园现有 69 个产业扶贫项目中涉农项目仅 2 个，占项目总数比例仅为 2.90%。目前，尚有 3525.19 万元扶贫开发资金未使用；至 2020 年底，有 17 个投资入股项目将到期

清算，可收回资金 1436.50 万元需重新安排使用。

整改情况：因涉农产业项目大多季节性强，受自然灾害影响大，风险和成本高，回报率低。我区结合实际，发展以光伏发电项目为主的产业扶贫项目，截止目前，2020 年全区新增扶贫产业项目 19 个，新增使用扶贫资金 4034.233161 万元。下一步将着眼于本地特色产业，选准选好产业扶贫项目，储备一批符合文件规定要求的项目，将尚未使用及将收回重新使用资金投入农业生产领域，以达到带动贫困户就业、增收，形成帮扶长效效应的目标。

17. 霖磐镇东风村金花茶种植项目不成功。产业园霖磐镇东风村为省定贫困村，2016 年 6 月，经村两委和村民代表会表决，同意成立“广东旺盛东风种养专业合作社”（下简称“合作社”），以“合作社+贫困户+村集体”经营形式发展扶贫开发产业，“合作社”作为村级集体企业，收益归贫困户和村集体。同年 12 月，村两委讨论并报霖碧镇政府审批同意，使用东莞市按给该村的扶贫引导资金实施金花茶种植项目。2017 年 6 月至 11 月，村先后从引导资金中拨给“合作社”四笔资金共 26 万元，用于平整土地、购种苗和种植劳务等费用。

金花茶种植项目于 2017 年初启动，面积 8 亩，种植后长势正常，但 2018 年春夏交替期间，因连续大雨，内河涨水，茶园较长时间受水漫，造成植株败根，经拯救仅回收了种苗 3 万元，另外，8 亩已平整的土地仍可利用，在这过程损失了种苗、人工费。事后村两委总结经验教训，利用该片土地继续种植夏枣，并利用东风村水乡优势启动养殖业（脆鲩鱼、脆鲤鱼）继续安置

贫困户，让村民参与生产管理。

整改情况：我区已落实各镇吸取金花茶项目不成功的教训，以后在选定投资项目时要严格评估，对计划实施的产业项目周密论证，做到项目选取精准，资金使用精准。

18. 其他应关注事项：3 个项目分配收益时间滞后。

1、2018 年 6 月 26 日，揭阳市大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昌公司）向白塔镇政府支付合作开发项目投资分红 17 万元，但直到 2019 年 1 月 29 日，该笔分红才发放给贫困户，收益款在镇政府账户停留 7 个多月。2019 年 6 月 10 日，大昌公司向白塔镇政府支付合作开发项目投资分红 72 万元，但直到 2019 年 12 月 2 日，该笔分红才发放给贫困户，收益款在镇政府账户停留 5 个多月。

2、2019 年 6 月 26 日，揭阳市鑫阳种养专业合作社向白塔镇政府支付合作开发项目投资分红 34 万元，但直到 2019 年 11 月 29 日，该笔分红才发放给贫困户，收益款在镇政府账户停留 5 个多月。

3、2019 年 3 月 29 日，东莞市和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龙尾镇农业办公室（以下简称镇农办）支付合作开发项目投资分红 10.56 万元，但直到 2019 年 11 月 5 日，该笔分红才拨付各村村委会，由各村村委会付还贫困户，收益款在镇农办账户停留 7 个多月。

整改情况：我区将以此为戒，加强督查巡查，落实各地今

后将严格按照扶贫项目收益分配政策要求，及时收集信息，核算分配金额并发放，确保贫困户利益。

19. 其他应关注事项: 3名建档立卡人员贷款逾期未归还贷款本金1526.12元。至2020年3月27日，产业园有3名建档立卡人员贷款逾期未归还贷款本金合计1526.12元，逾期天数94至186天，经审计人员指出后，已分别于2020年4月1日(2户)，4月13日结清逾期欠款。

整改情况: 我区将加强跟踪建档立卡人员小额贷款的还贷情况，对发生贷款逾期，及时落实相关贫困户结清贷款。

20. 其他应关注事项: 扶贫车间未有效吸纳贫困劳动力。2016年1月至2020年3月底，产业园3个扶贫车间仅吸纳6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未能有效吸纳贫困劳动力。

整改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产业园就业扶贫工作，促进产业园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增加收入，产业园人社局将加强就业扶贫政策宣传，积极推进“厂房式、合作社、居家式”等就业模式，致力以“扶贫车间”为载体、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为目标，创建“送岗上门、就近就地就业”的扶贫新模式。

21. 其他应关注事项: 有16名贫困适龄(7-15岁)人员处于辍学状态。产业园2019年秋季学期仍有16名贫困适龄(7-15岁)人员处于辍学状态。其中李某如等9人因病残学，刘某新等7人因厌学、贫困等其他原因辍学。如白塔镇瑞联村黄某鑫因贫辍学，审计人员入户走访时，该生家属反映家中经济困难，且有一新生儿身体状况不佳，仅黄某波(黄某鑫的父亲)一个劳

动力，因此该生在八年级的时候便辍学打工帮补家用。

整改情况：根据 3 月 28 日审计查询函，审计组提供的 2019 年秋季学期 28 名 7-15 周岁年龄段均为产业园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区教育局核实答复：其中吴志鸿等 15 名贫困户子女已完成义务教育，林浩鑫 2019 秋学期仍在学前班就读，江小玲 2019 年秋季学期因病休学，李丹如等 11 名贫困户子女失学（辍学）。学校及驻村干部已多次做好有关学生的劝学返校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月城镇寨内村的李丹如已失联，家属反映 2019 年 10 月 20 日已到月城镇派出所报案。

桂岭镇大岭村的沈燕珊 2004 年 07 月出生，现在年龄满 16 周岁，超龄（不属适龄入学儿童）。

白塔镇塔北村的洪剑锋，2004 年 06 月出生，现在年龄满 16 周岁，超龄（不属适龄入学儿童）。

白塔镇瑞联村的黄德鑫随母亲在湖北省襄阳老河口市居住，2017 年在光化办事处第七中学读七年级，2019 年秋季辍学，经学校多次劝学，该生表态愿意回校读书，计划在 2020 年秋季入学，就读学校白塔镇南侨二校。

龙尾镇高明村的王佳敏 2004 年 02 月出生，现在年龄满 16 周岁，不属于义务教育阶段，已超龄。

桂岭镇龙岭村的姚喜月、姚千惠自身身体差、精神欠佳，弱智多动，常坐不住，无法上学读书，龙岭小学用送教上门形式

安排入学。

桂岭镇玉白村的卢敏丽因自身身体差、精神欠佳、弱智生活不能自理，无法上学读书，玉白小学用送教上门形式安排入学。

白塔镇新村的张昊星 2020 年秋季安排入读小学一年级，就读学校为白塔镇新村小学。

白塔镇塔西村的洪浩辉经走访多次劝学，洪庆鸿表态 2020 年秋季返回校园，就读学校为白塔镇白塔初级中学。

白塔镇马坑村的黄柏盛 2020 年秋季安排入读初中一年级（七年），就读学校为白塔镇贤兴初级中学。

答复具体情况详见《扶贫及教育部门核查情况》表。

22. 其他应关注事项:未设立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将小额贷款担保金混同于风险补偿金。揭阳产业园管委会未设立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产业园扶贫办财政局《关于印发〈揭阳产业园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2016-2018 年）〉的通知》（揭产业园扶办〔2017〕24 号）中第四条规定“（四）....

逾期 90 天仍未偿还的不良贷款，进入贷款补偿程序，..... 赔付率达到 150% 时，超过 150% 以后的部分，..... 由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接替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与揭东区农商行本息按 8:2 比例共担”，将担保金的用途混同于风险补偿金。

整改情况：我区设立小额贷款担保金进行风险补偿，是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粤扶办〔2016〕171号），至目前没有收到省、市关于设立风险补偿金的相关文件。按照《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4号），“五、进一步完善风险补偿机制（一）有条件的县级政府可建立风险补偿机制，科学合理确定风险补偿金规模，明确风险补偿启动条件及程序等。风险补偿金要存放在共管账户，专款专存、专账管理、封闭运行，不得将风险补偿金混同为担保金使用。”我区为非建制区，不属于有条件的县级政府。因机构改革，10月份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将并入揭东区，设立风险补偿金将在揭东区完成整改。

23. 审计调查建议一：进一步加强脱贫攻坚力量，保证脱贫攻坚完美收官。在脱贫攻坚的收官阶段，工作更多、任务更重，产业园要进一步充实区、镇（街）两级扶贫工作队队伍，加快推进扶贫工作进度，确保脱贫攻坚完美收官。

整改情况：我区正在逐步完善脱贫攻坚工作机制，区镇二级已成立扶贫工作专班，配齐配强扶贫工作人员，进一步充实脱贫攻坚力量。

24、审计调查建议二：进一步推进产业扶贫政策落实，真正实现稳定脱贫。产业扶贫是稳定脱贫的根本之策，在新一轮的

产业扶贫资金投放使用上，产业园要着眼于本地特色产业，选准选好产业扶贫项目，形成帮扶长效的机制，助力贫困户脱贫致富。同时，要有针对性地对贫困户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激发贫困群众的内生动力，丰富增收模式，真正实现稳定脱贫。

整改情况：各镇（街道）已在逐步形成稳定帮扶的产业扶贫长效机制，确保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参与产业扶贫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巩固脱贫成果。今年以来，区人社局已对有需求的贫困户开展技能培训一期 106 人次，下一步将加大贫困户技能培训力度，提升其就业能力，确保贫困户稳定增收脱贫。

25. 审计调查建议三：进一步健全沟通协作机制，确保“三保障”惠民政策落实到位。产业园相关职能部门应进一步建立健全有效沟通协作机制，强化扶贫政策落实意识，针对区“三保障”等惠民政策落实方面存在的遗漏，认真做好数据比对，着力抓好“三保障”政策落实到户到人，确保各项惠民政策惠及全部贫困人口。

整改情况：我区正在不断完善三保障部门会商制度，每月共享扶贫数据，及时比对，对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实到户到人。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